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救生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四點、游泳池管理規範條文第八條第三點辦理。
- 二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僱用薪津：月薪 38000 元。(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)。
- 四、僱用名額：2 名，得擇優備取 1 名。(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)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負責游泳池救生工作。
 - (二) 協助游泳正常教學正常運作。
 - (三) 控管游泳池水質管理及機房管理。
 - (四) 游泳池場地、器材維護及環境管理。
 - (五) 協助體衛組及總務處其他交辦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具備教育部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 - (二) 須配合游泳池臨時狀況加班者。(依勞基法規定辦理)。
 - (三) 具備衛生或水質管理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(五)。
(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 至 12:00-下午 13:00 至 17:00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(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 至 12:00-下午 13:00 至 17:00)或郵寄至國立光復商工(逾止報名截止時間始送(寄)達者，恕不受理報名)。
(如有疑問請聯絡學務處體衛組劉先生，電話：038700245#207)
- 九、報名地點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-學務處)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繳交救生員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。
 - (二)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(請自行黏貼報名表)。
 - (三) 繳交身分證正本、救生員證照正本。
(正本驗畢發還，需繳交影本一份存參)。
- 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 書審：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件審查通過始得參加面試。
 - (二) 面試：114 年 8 月 18 日(一)上午 10:00，以口試為主約 10~20 分鐘(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問題處理等項評定；必要時須進行現場泳池水質檢測或簡單機電操作)。
- 十二、錄取名單：甄選結果將公告本校網站。
- 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案救生員須依工作效能，將於聘任年度進行年度工作績效考核，考核事項將於聘任簽約日同時提供。

(二)為讓此泳池營運計畫持續推動，如次一年度仍有本項計畫補助，救生員工作表現及工作績效考核，將列為下一年度計畫延續及重啟招聘及任聘考量依據。

(三)若生涯規畫考量於契約結束前辦理離職，需依勞基法規定提出。

(四)錄取人員受僱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本校游泳池管理委員會確認後，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附則：

一、應徵人員繳交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、證件與相關資料不符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附件一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救生員應徵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相片 (非屬必填欄位)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			
聯絡電話 及手機		電子信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學歷	校別	學校名稱	系科	日/夜間 部	修業結束年 月	畢業	肄業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
考試	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	
工作經歷 (請由近至遠 填寫)	機關	職稱	年資	主要工作		離職原因	
專長							
身分概況	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是否具有外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具_____國國籍						
	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自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來台設籍：_____						
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	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障礙類別：_____ 級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附手冊影本)						
	是否有以自己名義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	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之114年度

救生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。
- 三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 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，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

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切結。

此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